

证券代码：832693

证券简称：东鼎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通信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书礼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